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黃國修  
電話：(02)2343-1405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8149307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分局惠轉知相關業者，自馬鈴薯紡錘形塊莖類病毒(Potato spindle tuber viroid, PSTVd)或香瓜茄嵌紋病毒(Pepino mosaic virus, PepMV)疫區國家或地區輸入番椒屬(Capsicum spp.)或茄屬(Solanum spp.)等寄主種子種苗時，應依我國輸入植物檢疫規定辦理，俾利順利輸銷我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4條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產品檢疫規定」辦理。
- 二、近來部分種苗業者輸入番茄及辣椒等種子時，因未按前述規定所列PSTVd及PepMV之檢疫條件辦理並加註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而致檢疫不合格須銷燬或退運，請惠轉知並宣導相關業者自PSTVd或PepMV疫區國家或地區輸入其寄主種子種苗時，應確實依照我國輸入植物檢疫規定辦理。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局植物檢疫組 

